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6樓翡翠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 作為特別事項：

####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成上述股份之證券、可認購

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終止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ii)行使根據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之換股權或(iv)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能屬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a)段之批准為賦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所附加者，其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提述與本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d)段所賦予者相同。」

- C. 「**動議**在通過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股本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達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6-18號

保盈工業大廈

18樓C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組織章程細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附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佈日期，李達興先生、馮美寶女士、李振聲先生、李栢桐先生及陳麗娟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子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崔志謙先生、何德基先生及許志權先生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